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總務處事務組長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出缺職務：

(一) 職稱：組長（預估缺，預計114年12月31日出缺）。

(二) 職系：綜合行政。

(三) 職務列等：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四) 缺額：1名。

(五) 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

(地址：435061臺中市梧棲區民生街12號)

三、工作項目：

(一) 辦理營繕工程、設備及物品等採購業務、財產管理、工友及臨時人員管理等總務處事務組相關工作。

(二) 其他交辦工作事項。

四、公告日期：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起至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

五、所需資格條件：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二)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含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或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並具綜合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者，且無限制轉調情事（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情事者。

(四)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並領有及格證書者。

(五) 熟諳電腦網路應用、WORD、EXCEL操作、學校總務處事務管理規則、營繕工程、物品採購等相關法令規章、專業知識能力及經驗者尤佳。

(六) 品行端正、具主動服務熱忱、負責盡職並能配合校務需要執行公務者。

六、報名方式：

(一) 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於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前以線上應徵方式報名並上傳應繳資料，說明如下：

1、應徵者請於公告報名期限內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進入後請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需填寫簡要自述、上傳照片、註明手機、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應徵前請務必校對人事資料再送出，以確保正確性），點選【應徵職缺】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予徵才機關調閱，並將下列證明文件「依序掃描合併」為單一PDF檔案後上傳，未依規定完整上傳或提供資料者，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不另行通知補件。

2、應繳資料（請於「我的應徵」裡將以下資料依序掃描合併為一個PDF檔上傳，缺一不可；相關表件請至本校網站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下載甄選簡章）：

(1) 甄選報名表（如簡章附件，請貼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照片）。

(2) 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簡章附件）。

(3)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

3、聯絡電話：工作內容疑問請洽04-26562850分機400總務處蔡主任；甄選相關疑問

請洽04-26562850分機610人事室張先生。

(二) 非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採通訊方式辦理：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派令、銓敘部審定函、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及上揭第六大點(一)第2小點應繳資料，於**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檢具證明文件影本(請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並於信封上加註「應徵事務組長」，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人事室(地址：435061臺中市梧棲區民生街12號)。

七、甄選方式：

(一) 資格審查：

- 1、報名前請將上列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逐一核對無遺漏後再行上傳送出，若未完成上傳表件、證件不齊缺漏、資格不符合者，不再通知補件。
- 2、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參加面試，面試名單預定於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cj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tc.edu.tw/>)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

(二) 甄選日期及方式：請擇優甄選人員依面試公告指定日期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指定地點報到並參加面試(未於指定時間報到者視為放棄面試，不得異議)(預定甄選日期：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

(三) 錄取方式及通知：

- 1、正取1名、備取2名，惟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本校得斟酌從缺不予錄取。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有效。
- 2、正取、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3、正取人員應備相關證件正本，並於本校約定日期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屆時由候補者依序遞補。
- 4、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工調及核派作業，如服務機關學校不同意過調或有其他不能完成任用之情事時，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八、附則：

- (一)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臺中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請自行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查閱時程變更公告。
- (三)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刊載相關訊息。

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總務處事務組長甄選，已詳閱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情事，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特立書為證。

此致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總務處事務組長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